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1313501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服务协议格式）	3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1123-108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1313501

投 标 邀 请 书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 2021 年 11 月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1.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 上海市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

(2) 本项目分为 11 个包件, 各包件之间相互独立。项目分以下 11 个包件:

价格单位: (万元人民币)

包件号	2022 年分包明细				三年预估造价 咨询服务费	采购编号
	包件名称	包件中项目 总数	包件中项目 总投资额	标准咨询收费		
1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1	32	45620.8040	80.89	242.67	1821-04540
2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2	28	46149.4080	80.00	240.00	1821-04591
3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3	27	46429.0944	80.55	241.65	1821-04592
4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4	25	47655.4160	80.97	242.91	1821-04597
5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6	21	54733.6640	80.63	241.89	1821-04599
6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7	21	54691.2025	80.68	242.04	1821-04600
7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8	21	56760.2080	80.20	240.60	1821-04601
8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9	23	46687.6560	80.00	240.00	1821-04602
9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10	23	46483.8828	80.00	240.00	1821-04603
10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5	25	48174.1728	79.60	238.80	1821-04604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11	2022—2024 政府性投资非重大项目咨询项目 11	22	47559.0080	80.48	241.44	1821-04605
----	-----------------------------	----	------------	-------	--------	------------

为增加本项目各包件参与投标的竞争力,同时考虑到各包件都能顺利开展招标工作,本次招标项目鼓励投标人对符合投标资格的所有包件都进行投标。

- (3) 交付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范围内。
- (4) 服务周期:按照 2022 年至 2024 年青浦区政府性投资计划新开项目所需造价咨询服务时间为准。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18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g)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h) 财务状况报告(应优先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还应提供**基本账户行、主要往来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半年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i)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j)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k)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如经营许可等)。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3) 近三年(从 2018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5) 投标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服务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7)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2021年11月25日09:00:00至2021年12月3日17:00:00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都应附有不少于20,000.00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于2021年12月15日9:30(北京时间)前上传到电子采购平台。

6.兹定于2021年12月15日9:30(北京时间),登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本项目执行远程开标,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7.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155号

邮政编码:201700

电话号码:021-59782651

传真号码:021-59732118

2022-2024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联系人: 索妮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联系人: 王骏

电话: 86-21-32173615

传真: 86-21-62791616×115

邮箱: wangjun@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1123-108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13135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 标 人 须 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1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9 投标语言.....	13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1 投标函.....	13
12 投标报价.....	13
13 投标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6 投标保证金.....	14
17 投标有效期.....	15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0 投标截止期.....	1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3 开标.....	17
24 资格审查.....	18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022-2024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27	评标办法	19
六、	授予合同	19
28	定标	19
29	终止招标	19
30	中标通知书	19
31	签订合同	19
32	履约保证金	20
33	招标服务费	2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服务名称: 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2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 155 号 邮政编码: 201700 电话号码: 021 - 59782651 传真号码: 021 - 59732118 联系人: 索妮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王骏 电话: 021-32173615 传真: 021-62791616×115
4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4 日 12:00 时 (北京时间)
5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论投标人选择几个包件, 投标人应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为 20,000.00 元人民币。 详细递交要求见“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 (示例: “投标保证金: 21313501”)。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日历日)
7	18.1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无纸质文件)
8	19.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上传到电子采购平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9	19.2 (2)	投标服务名称: 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投标文件提交至: 上传到电子采购平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20.1	投标截止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30 (北京时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

2022-2024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1	23.1	开标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时间: 9:30(北京时间) 地点: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下同)开标大厅进行。
12	补充条款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 按本项目总预算金额计算, 再加上专家费评审费, 按包件数由各中标单位分摊支付。分摊后每个包件的招标代理费金额为: 11,300.00元人民币。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2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此条不适用)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此条不适用)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此条不适用)

4.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此条不适用)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四	合同条款(服务协议格式)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3 投标人在其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3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逐条对**服务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5.3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15.2 (3) 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

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18.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8.8 当采购人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所需份数纸型投标文件,并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此条款不适用)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2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单层或双层密封),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

- (5)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修改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的, 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 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 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 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按大写金额宣读), 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和(4)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须知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3条**和**第18.4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是否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6.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7.1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 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是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仅适用于电子标);
- (9)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 其投标无效, 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 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 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影响以谋取不当利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8 定标

28.1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29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0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无效,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3 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形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

32.2 合同条款约定以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当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足时,中标人有义务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双方约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后的合理时间,否则采购人有权暂扣其投标保证金,直至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止。

33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按本项目总预算金额计算,再加上专家费评审费,按包件数由各中标单位分摊支付。分摊后每个包件的招标代理费金额为:11,300.00元人民币。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5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

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32173646,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1123-108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1123-108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服务要求

一、 项目基本概况

- 1、 本项目分为11个包件，各包件之间相互独立。项目分以下11个包件：
- 2、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包件号	2022 年分包明细				三年预估造价 咨询服务费	采购编号
	包件名称	包件中项目 总数	包件中项目 总投资额	标准咨询收费		
1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1	32	45620.8040	80.89	242.67	1821-04540
2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2	28	46149.4080	80.00	240.00	1821-04591
3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3	27	46429.0944	80.55	241.65	1821-04592
4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4	25	47655.4160	80.97	242.91	1821-04597
5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5	21	54733.6640	80.63	241.89	1821-04599
6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6	21	54691.2025	80.68	242.04	1821-04600
7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7	21	56760.2080	80.20	240.60	1821-04601
8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8	23	46687.6560	80.00	240.00	1821-04602
9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9	23	46483.8828	80.00	240.00	1821-04603
10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10	25	48174.1728	79.60	238.80	1821-04604
11	2022--2024 政府性 投资非重大项目咨 询项目 11	22	47559.0080	80.48	241.44	1821-04605

备注：

1. 为增加本项目各包件参与投标的竞争力，同时考虑到各包件都能顺利开展招标工作，本次招标项目鼓励投标人对所有包件都进行投标。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2. 2023年及2024年度项目分包将参照2022年度项目分包原则执行。

3. 本项目各包件包含各类不同类型项目。

二、 各包件主要工作内容(不限于):

1、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审核,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预、结算、竣工结(决)算的审核;

2、工程量清单、标底(或者控制价)、投标报价的审核,工程合同价款的签订及变更、调整、工程款支付与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

3、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设计方案的优化、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工程保险理赔的核查;

4、根据《关于加强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闭环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协助建管委对非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完成相关审查工作;

5、委托方委托符合法律法规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内容;

6、委托方可根据实际项目送审情况及时效情况,对具体项目进行内部调整。

三、 报价

关于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参考相关收费标准为委托费用的计算基础标准,本项目所有包件的中标金额参照标准收费基础上按90%收取(即:预算金额),投标人服务费=标准收费金额 X 折扣率。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送审金额(万元)	费率(%)	计费基数	审计费用
1000 以下	0.272	1000	$1000 \times 0.272\% = 2.72$
1001-5000	0.140	5000	$2.72 + (5000 - 1000) \times 0.140\% = 8.32$
5001-10000	0.140	10000	$8.32 + (10000 - 5000) \times 0.140\% = 15.32$
10001-50000	0.081	50000	$15.32 + (50000 - 10000) \times 0.081\% = 47.72$
50001-100000	0.076	100000	$47.72 + (100000 - 50000) \times 0.076\% = 85.72$
100001-200000	0.033	200000	$85.72 + (200000 - 100000) \times 0.033\% = 118.72$
200000 以上	0.017	280000	$118.72 + (280000 - 200000) \times 0.017\% = 132.32$

注:若收费不足1,000.00元人民币的,按1,000.00元人民币收取。

2022-2024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格式中注明 90%的折扣率（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投标人不按照招标要求填报折扣率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同时，在后续合同执行中，投标人自报并承诺的折扣率不得调整。

本项目各包件的最终咨询费将按照各包件中标金额及即将实施的《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非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具体内容以实施后的管理办法相关内容为准）相关规定执行。

四、 工作分配机制

本项目按照 2022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拟报数量，分为 11 个包件，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统筹安排相应包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五、 工作要求

- 1、 投标人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的原则，为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提供服务，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青浦区有关规定、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青浦区相关规定执行。
- 2、 投标人的委派人员应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在项目审计中如发现异常情况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 3、 投标人委派人员未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职业印章的，不得以注册造价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委托服务。请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其他相关专业人员。
- 4、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任务，并将所承接业务进度情况，每月按时报采购人。因特殊情况，致使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投标人应书面报告采购人，并合理提出和确定完成时间。
- 5、 投标人委派人员与审计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投标人主要负责人与审计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投标人应主动回避。
- 6、 投标人无故延期审计时限，相应扣减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当年无故延期审计项目累计达到 3 个以上的，减少审计委托项目数量。
- 7、 投标人应加强对委派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立即中止、取消投标人的定点资格，并在 3 年内不接受该单位对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8、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审计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1)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的；
 - 2) 索贿、受贿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
 - 3) 违反审计纪律和区审计机关“八不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投标人接受项目委托后须保持委派人员通讯畅通，做到及时响应；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 6) 投标人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 7) 采购人将定期对投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发现不合格或服务质量较差者将在本轮定点有效期内不安排或少安排项目；
 - 8)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及建管委的规定为准。

六、 服务质量考核

根据《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非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中相关考核要求及考核结果运用。

七、 其他要求

如采购人有超出本项目各包件金额的其他同类项目，将根据其项目性质，按照政府采购或采购人单位内部之规定执行。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1123-108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服务协议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账号:

开户银行:

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审计条例》、《〈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办法》(青府发[2013]19号)、《关于加强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闭环管理的意见》以及《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非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明确职责,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作范围

凡属于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从项目的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投产整个建设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以下简称造价咨询服务),均适用本范围。

二、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协调提供帮助,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022-2024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造价咨询服务的标准要求, 加强审计业务指导, 不得指使、授意乙方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活动;

(三) 甲方根据即将实施的《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与支付乙方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挂钩;

(四) 甲方应定期与乙方结算并及时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不得无故拖欠乙方应得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五)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并按甲方的标准要求实施造价咨询服务, 提高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的质量;

(六)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进行配备, 并将操作项目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技术人员名单作为本协议附件, 在履约时仅从此人员名单中挑选人员;

(七) 乙方确因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或增加拟派人员, 需经甲方认可, 并报甲方备案。乙方调整及增加拟派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或高于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的资质;

(八) 乙方在承接具体项目时, 按照行业有关规定与甲方签订具体的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九) 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十) 乙方应如实披露审计发现的问题, 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 不得帮助被审计单位隐瞒掩饰存在的问题;

(十一) 乙方应加强对委派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 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十二) 乙方应承担其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计划投资 5000 万元以下项目由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计费标准

参照参考相关收费标准为委托费用的计算基础标准, 结合受托方投标自报的折扣率进行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送审金额	费率 (%)	计费基数	审计费用
1000 以下	0.272	1000	$1000 \times 0.272\% = 2.72$
1001-5000	0.140	5000	$2.72 + (5000 - 1000) \times 0.140\% = 8.32$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5001-10000	0.140	10000	$8.32 + (10000 - 5000) \times 0.140\% = 15.32$
10001-50000	0.081	50000	$15.32 + (50000 - 10000) \times 0.081\% = 47.72$
50001-100000	0.076	100000	$47.72 + (100000 - 50000) \times 0.076\% = 85.72$
100001-200000	0.033	200000	$85.72 + (200000 - 100000) \times 0.033\% = 118.72$
200000 以上	0.017	280000	$118.72 + (280000 - 200000) \times 0.017\% = 132.32$

注: 若收费不足 1,000.00 元人民币的, 按 1,000.00 元人民币收取。

四、服务费用

(一) 甲方支付由其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全部审计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二)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根据双方合同以及考核结果, 按照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结算。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终止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并向甲方上级单位进行申诉、举报、复议, 或提起诉讼:

1. 在造价咨询服务期间, 拒绝为乙方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协调的;
2. 指使、授意乙方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活动的;
3. 无故拖欠乙方应得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

(二) 乙方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经发现, 甲方将立即中止、取消乙方造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并在 3 年内不接受其在青浦区内的造价咨询服务;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的;
2. 委派人员不符合要求, 或未实质性负责项目审计的;
3. 拒不按照甲方的标准要求实施造价咨询服务的;
4. 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审计报告,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的;

2022-2024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6. 索贿、受贿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

7. 违反审计纪律和区审计机关“八不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青浦区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六、协议有效期从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1 年 月 日止。

七、甲乙双方如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投 标 函 格 式

致: _____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的 _____ 服务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 _____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报价情况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所述的投标截止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报价折扣率 (%)
包件一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一	90
包件二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	90
包件三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三	90
包件四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四	90
包件五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五	90
包件六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六	90
包件七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七	90
包件八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八	90
包件九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九	90
包件十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十	90
包件十一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十一	90

填写说明: 投标人所报折扣率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中的报价折扣进行报价 (即: 折扣率为 90%, 政府采购系统中应填写: 90), 若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非 90%, 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_____ (采购人名称) 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投标截止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收费承诺函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第三点“报价”中相关收费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书面承诺,承诺无条件按该收费规定执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等内容

内容包括:

- 1、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及相关业绩等公司简介;
- 2、中标后如何根据青浦区的特点, 优质、优先地做好本项目咨询评估服务;
- 3、承接的业务不得有外包的承诺;
- 4、公司规章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5、服务周期时限及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6、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说明及其资格表(参与人员专业配备比例、 人员名单及岗位证书);
- 7、服务收费承诺;
- 8、服务保障措施承诺;
- 9、典型项目介绍;
- 10、受表彰奖励证明;
- 11、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其中: 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人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2021年1月1日至今)

① 业务收入:

其中: (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人均业务收入

从业人员人均业务收入

② 风险基金额:

③ 资产净值: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公司主要从业人员及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资格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质证书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 作时间	是否常驻本工程 项目现场
公 司 从 业 人 员							
拟 派 本 项 目 专 业 人 员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或聘用人员。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的详细情况 (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专业工作 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作担任 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 额 (万元)		
1							
2							
3							
合计							

注:

- 1、须附有拟派项目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文件, 含项目负责人。
- 2、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拟派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

业绩类型	序号	年份	工程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内容	业主单位名称
	1					
	...					

注:

- 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服务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内容	业主单位名称
1						
2						
3						
4						
5						
6						
7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资格证明文件表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其中一种: (1)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及其附注;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投标截止日期为三个月内开具的), 并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证明文件;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 详见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最近半年内, 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2) 提供最近半年内, 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1)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提供上海政府采购网合格供应商打印页面			
(3) 近三年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提供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3) 投标单位资质				
1、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	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			

2022-2024 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p>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p>	<p>责任的明确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p>	<p>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提供符合财库(2011) 181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符合财库(2017) 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p>3、股东情况</p>	<p>1)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截图(加盖公章)。</p>			

注: 投标人应按以上资格要求递交相应资格文件。

(注意: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者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单位地址) 的_____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 项目的_____ 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 天。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财务状况报告

注: 应优先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还应提供基本账户行、主要往来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致 (To) :

_____ (投标人名称)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 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次	_____次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半年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
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3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未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服务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有)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第2号);
- (4)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5)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6) 《2022-2024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 (7)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基本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认真履行评委职责, 严守秘密, 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标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负相应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因提出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的人员, 或者与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
- (7) 在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之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申明, 并不得担任评委:
 - (a)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b)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c)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d)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e)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9) 在对投标人的澄清提问中不提暗示或诱导性问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10) 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

(11) 不发表与个人打分相反的言论;

(12)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任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2.1 条至第 2.4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人员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注:对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应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行使评委职责;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评委中推选 1 位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初步评审;

(2) 详细评审;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回标分析

4.2.2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

行核价,对相关信息(主要是与符合性审查相关的信息)进行汇总,并形成书面回标分析报告提交评标委员会。

4.2.3 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纠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4 信息汇总必须真实、客观、准确,不得含有任何主观判断或明确的结论性内容。

4.2.5 符合性审查

4.2.5.1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果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直接判定其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期限。
- (4) 投标人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或其清偿能力与本项目合同标的不相适应。
- (5) 投标人卷入了可能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 (6) 投标文件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现象。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c) 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8)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投标人对要求的实质性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5.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2.5.3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3 详细评审

4.3.1 一般要求

4.3.1.1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评审满分为 90 分,价格评审的满分为 10 分,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总分为技术评审得分和价格评审得分的总和。

4.3.1.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

2022-2024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投标人提出暗示或诱导性问题;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4.3.1.3每位评委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评审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4.3.2 评分细则

4.3.2.1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4.3.2.2本项目的评标包件顺序将按系统默认设置顺序进行。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评审	报价折扣率为90,得10分;其他报价折扣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的折扣率的扣除,即: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得分为10分,其他非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得分为9.4分) 注: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0
2	技术评审	对客观量化技术要求的响应 (客观分)	一、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供应商在近二年(2020-2021年)工作业绩、成功案例的情况;每有一项同类业绩得0.25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咨询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	5
			二、业主评价及相关证明:近五年(2017-2021年度)类似项目业主评价最多者得4分,次多者扣0.25分,扣完为止。(16个及以上者得满分4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
			三、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承诺委派的项目组成员中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拥有的得2分,其他成员拥有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人员不得分。	5
		对非客观量化技术要求的响应 (专家打分)	一、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的有关工作内容的响应及应对措施: 1、建设程序的审核; 2、工程成本的审核:工程量、单价的审核,工程合同价款的签订及变更、调整、工程款支付与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 3、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核; 4、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的审核。	16

2022-2024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1350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p>以上各项内容的每一项分值为4分。</p> <p>二、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的有关工作要求的响应及应对措施:</p> <p>1、投标人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的原则,为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提供服务;</p> <p>2、投标人的委派人员应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在项目审计中如发现异常情况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汇报;</p> <p>3、请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其他相关专业人员。</p> <p>4、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任务,并将所承接业务进度情况,每月按时报采购人。</p> <p>5、投标人委派人员与审计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6、投标人应加强对委派人员的管理和监督。</p> <p>7、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p> <p>以上各项内容的每一项分值为4分。</p>	28分
		<p>三、投标人服务方案中的专项服务及应对措施等内容:</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构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组织构架;</p> <p>2、保证实现服务质量目标的措施、方法或手段;</p> <p>3、对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质量问题的认识与分析(典型案例例举等);</p> <p>4、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拟采取的预防措施;</p> <p>5、对采购人拟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方法的建议;</p> <p>6、结合服务质量考核方法所拟定的相关激励措施;</p> <p>7、为确保完成进度计划中每一项或每一步工作任务的人力等资源的合理投入计划;</p> <p>8、不能按计划完成里程碑节点和/或最终服务进度目标的违约赔偿承诺及改进措施。</p> <p>以上各项内容的每一项分值为4分。</p>	32

注: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对非客观量化技术要求的响应”服务方案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没有设置专节来对上述服务方案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投标人针对某项内容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

2022-2024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1123-10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1313501）

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若有时）的基础上作了“接受”、“无偏离”或“响应”等简短申明，或者属于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内容（若有时），则对应内容只得一半分数。

4.3.2.3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依照评标包件顺序按各包件最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各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不得兼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件。

4.3.3.2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无法判定名次排序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采购人应当依照评标顺序按包件最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各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不得兼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件。